

# 臺北市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97.01.19 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特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獎懲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理對象：凡初犯校規學生（不含特別懲罰），經考察確有悔意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申請人：由該生提出。

申請程序：填妥獎懲存記申請表（如附表），並經導師及有關教師附署。小過以下一人附署，大過二人附署，於未公佈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本存記請准權責，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未有悔改之處理：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二個月，小過四個月，大過六個月）未有悔意重犯相同過失者，應予加重處罰。

三、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理對象：凡已受懲罰記錄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犯任何校規者。

申請人：由該生提出。

申請程序：1. 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表一）提供有關證明並加註考察意見並經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案件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二至三人附署，於個案輔導會議、導師會報或學務會議召開前一週，向學務處提出。

2. 考察期間（警告二個月，小過四個月，大過六個月），並填寫申請銷過輔導考核表，警告及小過需超過出席個案輔導會議或導師會報人員半數通過，大過需超過出席學務會議人員半數通過。個案輔導會議、導師會議或學務會議通過之改過銷過案，由學務處彙整有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該家長及有關處室，同時在該生懲罰紀錄中加蓋「經XX次（個案輔導、學務、導師）會議議決，註銷其懲罰紀錄」字樣。

3. 考核通過者執行公共服務，警告乙次需公共服務3小時，小過乙次9小時，大過乙次27小時，依次累積。

四、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